

请区环保局与区财审局
组织落实好。

组织落实好。

王晖
1.27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文件

临港环报〔2019〕1号

签发人：王晖

2018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 使用方案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、临沂市财政局：

2018年，我区获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254万元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使用方案汇报如下。

一、分配方案

254万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全部用于临港区10吨及以上完成超低排放的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奖补，分别奖补山东达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吨燃煤锅炉淘汰项目94.76万元（项目投资约266万元）、山东科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10吨燃煤锅炉淘汰项目102.24万元（项目投资约287万元）、临港利隆木材加工厂20吨燃煤锅炉生物质能源改造

项目 57 万元（项目投资约 160 万元）。

二、分配原因

项目完成后，进一步削减了全区燃煤总量，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总量，保障了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三、分配依据

根据临沂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和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建指〔2018〕83 号）的规定。

四、绩效目标

山东达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吨/时燃煤锅炉淘汰后，年可削减煤炭用量 4500 吨，削减烟尘 0.82 吨、SO₂4.09 吨、NO_x14.9 吨。山东科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0 吨/时燃煤锅炉淘汰后，年可削减煤炭用量 2200 吨，烟尘 0.47 吨、SO₂2.9 吨。临港利隆木材加工厂 20 吨燃煤锅炉生物质能源改造完成后，年可削减煤炭用量 1000 吨。



2019 年 1 月 21 日